

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

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自律管理,保障会员合法权益,维护会员经营秩序,规范会员在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的业务活动,根据《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章程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是指经本公司审核批准,在规定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。

第三条 为促进会员的有序发展和适度竞争,保护会员的合理利益,本公司发展的境内会员总数为一百家,境外会员总数为十家。

第二章 会员资格

第四条 申请成为本公司境内会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;
- (二)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;
- (三) 净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;
- (四)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历史及行业地位,近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、严重违法行为;
- (五) 承认本公司的章程及各项业务规则;
- (六) 认缴本公司的会员资格费和会员年费;
- (七) 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申请成为本公司境内会员,应向本公司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文件和资料:

- (一) 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(会员为其他经济组织的)签署的申请书;
- (二) 公司简介;
- (三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;
- (四) 税务登记证(副本)复印件;
- (五) 组织机构代码证(副本)复印件;
- (六) 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(会员为其他经济组织的)身份证复印件;
- (七) 业务代表申请表;
- (八) 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;
- (九) 本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申请成为本公司会员的目的和理由;

- (二) 书面承诺遵守本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规则；
- (三) 申请人在航运或金融投资领域的市场优势和以往经营情况；
- (四) 本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七条 本公司在接到申请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,经批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与本公司签订《会员协议书》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在与本公司签订《会员协议书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以下事项:

- (一) 缴纳会员资格费(本公司可以对会员资格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);
- (二) 在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,用于服务费用的划转;
- (三) 本公司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逾期未办理的,视为自动放弃申请会员资格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完成前述相关手续后,本公司向申请人颁发会员资格铭牌,申请人获得从事本公司规定业务资格。

第十条 经本公司批准,会员资格可以转让。

禁止以承包、出租等方式私下转让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一条 会员转让会员资格的,转让方应向本公司提交会员资格转让申请书,受让方应按第五条规定向本公司提交入会所需文件和资料。

第十二条 本公司按会员条件对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查后,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《会员资格转让协议书》,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会员资格变更手续。

第十三条 会员转让会员资格,转让方应完成以下事项:

- (一) 结清在本公司的全部债权与债务;
- (二) 退还各种空白开户文件和本公司颁发的各种证件;
- (三) 缴纳会员资格转让手续费;
- (四) 按本公司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四条 会员接到本公司批准转让的书面通知后,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手续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得转让会员资格:

(一) 因经济纠纷涉及民事诉讼、违法或者犯罪,在接受国家有关行政、司法部门立案调查处理期间的;

(二) 因违反本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规则,在被本公司调查处理期间的;

(三) 取得本公司会员资格未满一年的;

(四) 已被本公司取消会员资格,但未办理手续的;

(五) 与本公司发生债务纠纷尚未了结的;

(六) 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因涉及合并、分立等新设立的法人需要承继会员资格的,应当向本公司提出申请,经本公司审查符合会员条件的,方可继承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本公司可以取消其会员资格:

(一) 私下转让会员资格,或将会员资格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、出租给他人经营的;

(二) 资金、人员和设施严重不足,管理混乱,经整顿无效的;

(三) 拒不遵守本公司章程及各项业务规则的;

(四)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没有开发新交易商的;

- (五) 被本公司要求限期转让会员资格，在限定期限内未找到受让方的；
(六)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严重违反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。

第十八条 会员发生会员资格转让或被取消，会员资格费均不予以退还。

第三章 会员管理

第十九条 会员应当设业务代表一名，代表会员组织、协调会员和交易商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往来。

第二十条 会员向本公司申请更换业务代表，应当提交更换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文件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业务代表空缺期间，会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）应当履行业务代表职责，直至会员推荐新的业务代表并经本公司审核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报告：

- (一)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（交易商为其他经济组织的）变更；
- (二) 注册资本总额变更；
- (三) 名称、住所或者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或者联系方式变更；
- (四) 合并、分立、注销公司；
- (五) 发生标的额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的经济诉讼；
- (六) 因涉嫌违法、违规受到有关部门调查、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；
- (七) 本公司规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、规则、办法等规定，积极发展交易商。

第二十四条 会员应当持续开展交易商风险教育，引导交易商理性、规范地参与交易。

第二十五条 会员应当完善提供信息、咨询、培训等服务手段，拓展服务空间，规范服务职能。

严禁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代理交易商交易、向交易商做出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共担风险等承诺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应当妥善保管交易商档案、业务记录等资料，并至少保存二十年，以备查询和核实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定期考核会员市场开发业绩。

根据考核规定，业绩考核达不到要求的会员，本公司可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，本公司可要求其限期转让会员资格。

第二十八条 会员应当缴纳会员年费，并于每年三月十日前缴纳（本公司可以对会员年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）。

会员可以免交取得本公司会员资格的第一年年费。

第二十九条 会员逾期三个月拒不缴纳会员年费的，本公司可以从会员应得服务费中充抵会员年费，直至拖欠的会员年费及利息全部付清为止。

第三十条 会员逾期半年仍未缴纳会员年费，且会员应得服务费不能弥补会员年费的，本公司可以限期要求会员转让其会员资格。

第三十一条 会员应当接受本公司对会员的日常管理,参加本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等活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在会员日常管理中,对存在或可能存在问题的会员,可以采取以下措施:

- (一) 约见谈话;
- (二) 口头警示;
- (三) 书面警示;
- (四) 限期说明情况;
- (五) 责令改正;
- (六) 责令参加培训;
- (七) 限制或暂停相关业务;
- (八) 依照规定本公司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境内会员及其从业人员,境外会员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